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CR1-25-0215-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呂振威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著令以告示方式通知以下人仕：

呂振威，男，持編號為CF419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或編號為2615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1990年06月29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廣昌翠灣新翠路37號2樓，現下落不明。

有關扣押物如下：

1. 壹個黑色背包(牌子不詳)。

以便在告示張貼起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否則，根據經3月27日第22/89/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71號法令(Decreto)第6條第2款的規定，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 *

著令遵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於2026年07月09日

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